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531號

上訴人 喬安娜服飾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福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捌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萬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3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劉娟呈

法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玕倩